

材料合成及检测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5004077

项目名称：材料合成及检测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

招 标 人：ZYCGR2201190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50040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材料合成及检测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5004077

项目名称：材料合成及检测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7 万元

最高限价：“热重分析仪”最高限价人民币 157 万元；“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名称：材料合成及检测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

数量：“热重分析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各 1 套

简要技术要求：

热重分析仪：同步热重分析仪可用于在完全相同的测试条件下，研究同一样品的化学反应所引起质量（TG）和吸放热(DSC)的同步变化。材料类型包括：固态、液态或粉末材料和气固相反应等，用于研究材料的吸放热的热焓变化，热稳定性、分解过程、氧化/还原、吸附脱附、水分与挥发物的测定等。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在半导体研究中，动态热机械分析仪可用于测定材料变形时的储能模量、损耗模量和损耗因子随温度、时间或力的频率的函数关系，用于研究材料的粘弹性能、蠕变与应力松弛现象、软化温度、二级相变、固化过程等。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上述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收到采购人发货指令后 4 个月内，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由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以打印日期为准；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采用进口设备投标且无法自行签署外贸合同的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外贸合同签署和收付货款事宜授权书（可自行签署外贸合同的投标人无须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

方式：线上获取。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潜在投标人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应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和营业执照等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获取招标文件。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潜在投标人提交获取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纸质招标文件快递给潜在投标人，电子发票将发至投标人登记的邮箱。

售价：人民币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投标文件快递信息（若投标人通过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确保投标文件最晚在开标会前一个工作日送达）：

a. 收件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1 楼 1103 室

b. 收件人、电话：阮相儒，021-32173699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ZYCGR22011903

地址：上海市合川路 2380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21-642209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阮相儒，徐迪，何沛霖 021-32173699、32173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相儒，徐迪，何沛霖

电话：021-32173699、32173620

邮箱：ruanxiangru@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5004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及附件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ZYCGR2201190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3.6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_____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
4	6.1	本国产品标准： ☐ 不适用 ☒ 适用 采购需求中适用的具体产品： 本项目所需全部产品。
5	7.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_____
6	11.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请致电 021-32173699、32173620
7	13.1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以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外贸合同签署和收付货款事宜授权书（可自行签署外贸合同的投标人无须提供） (11)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2) 联合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且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提供本项第 5~10 款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分包意向协议（仅当要求或允许分包时提供） (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15)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0) 货物说明一览表 (21) 投标货物配置、功能、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2)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支持资料 (23) 售后服务计划 (24)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8	13.2	样品：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五章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见第五章 样品的包装和递交要求：见第五章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9	13.3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要求：_____
10	14.6	报价要求： 对于境内货物： （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目的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 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对于境外货物： （1） 投标报价应为 CIP 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 （2）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 CIP 价，目的地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采购人无法免除的增值税、关税和其他因免税、贸易等政策变动产生的税费； （3）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4） 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列明的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1	15.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2	17.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 2%；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2505004077”。 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 <table><tr><th>包件编号</th><th>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tr><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r></table>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纸型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但应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13	18.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 纸型投标 （1）份数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版 1 套 （2）电子版文件格式要求： 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3 条规定签字并盖章后，将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彩色扫描，精度不低于 300dpi，并以“投标人全称+招标项目名称”命名，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文件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文件与其纸型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19.3.3	小签要求（仅当纸型投标时）： ☒无需小签 ☐需要小签 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16	20.1	投标方式： ☒纸型投标 投标文件外包装应标记的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_____ 项目编号：2505004077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7	21.1	投标截止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18	2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纸型投标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9	24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成员的审查）；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30.1	合同签订方式：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
21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2505004077”。
22	36	其他规定： 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其他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还应明确声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5)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全部相关联合体及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判定为无效；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6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或允许分包的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3.7 法律限制性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将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书**。如果中标，上述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3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各采购包）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本国产品标准

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磨光、分装等细微操作。

6.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6.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详见**评标办法**。

7 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

7.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7.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标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1.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若有要求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4.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4.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4.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4.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采取网页截图或下载信用报告等方式留存，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任一成员，下同）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除按**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

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恶意串通；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从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9.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9.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9.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9.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9.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9.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9.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2）外包装应写明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注明的投标货物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规定的地址。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4）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5）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6）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21.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3.3 条的规定签署。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

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3.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8 定标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33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4 询问和质疑

34.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以代理、行纪方式从事货物贸易不属于转包行为）；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5.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4.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6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9900001553586(CNY) CNAPS: 306290003500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

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

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500407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审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9）《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6〕10号）
- （10）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1）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采购预算在一千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七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

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对于采购需求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附件）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当项目整体或项目中的部分包件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投标人未如实提供以下三项材料中任意一项的：（a）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b）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c）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材料。
- (8) 存在“★”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情况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商务 (投标价格)	30	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式中： S_{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 $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已按下列规定调整后的价格： 1) 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 2)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 当投标人采用 CIP 报价的，在计算时将加上关税、进口增值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除非其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已包含了相关费用，则在计算时将不再加上对应的费用。
技术部分：70 分。评分细则如下：			
1	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保障	35	1、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的情况（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出的技术要求）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逐条评分： （1）当出现“☆”指标（共 10 条）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扣 3 分。 （2）当出现“▲”指标（共 3 条）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扣 1 分。 （3）当出现一般性指标（共 4 条）负偏离的，每出现一条扣 0.5 分。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格式，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由于投标人页码标注错误、漏标等造成对投标人的投标产生不利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实物照片、设计、软件截图照片，制造商彩页等）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否则该条技术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2	供货及安装组织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安装组织方案，须提供以下内容： （1）包含完整的多组件供货流程（包含生产制造、出库检验、包装运输、到货验收等全过程） （2）安装调试方案，包含安装前的场地准备要求（实验室温湿度条件、震动隔离条件、电源条件等具体参数要求），安装过程中的技术方法，以及调试所需的标准样品（若有）及自备特殊物品清单 （3）项目组人员配置 （4）设备交接程序 （5）项目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及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规则： 方案内容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得（10 分）；有 1 处“缺陷”得（8 分）；有 2 处“缺陷”得（6 分）；有 3 处“缺陷”得（4 分）；有 4 处“缺陷”得（2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得（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存在以下情况：（1）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凭空编造；（2）缺少具体说明；（3）内容前后不一致；（4）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逻辑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用错误；（8）科学原理错误；（9）要求的内容缺失；（10）套用其他项目方案；（11）时间地点错误；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2）相关内容仅仅是对招标文件对应技术要求（或技术规格）的照搬照抄。（下同）
3	应急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须提供以下内容： （1）完整的应急场景及对应的方案（至少包括：运输途中精密仪器损坏、关键组件到货延迟、安装现场条件异常、特殊部件故障、售后维修中关键部件短缺、技术人员突发情况等不少于 6 类场景） （2）建立分级响应机制 （3）应急资源调配措施（包括备品备件储备清单及存放位置、替代设备或替代方案、备用技术人员的安排和联系方式等） （4）提供定期应急演练机制和持续改进计划 评分规则： 方案内容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得（10 分）；有 1 处“缺陷”得（8 分）；有 2 处“缺陷”得（6 分）；有 3 处“缺陷”得（4 分）；有 4 处“缺陷”得（2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得（0 分）。
4	质保、售后及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售后及培训方案，须提供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组织机构、专职售后服务团队 （2）质保期及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响应时效 （3）备品备件供应体系，提供关键零部件储备清单，并标注储备数量和存放地点 （4）软件（若有）终身免费升级方案，并承诺不收取额外费用 （5）培训方案：包含理论培训和上机操作培训两个阶段，培训计划包含具体的培训周期、培训内容、培训考核方式（理论考核+实操考核），承诺培训至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常规实验并具备基本的日常维护能力。 评分规则： 方案内容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得（10 分）；有 1 处“缺陷”得（8 分）；有 2 处“缺陷”得（6 分）；有 3 处“缺陷”得（4 分）；有 4 处“缺陷”得（2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或未提供得（0 分）。
5	同类业绩	5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投标人的类似项目合同（类似项目合同是指采购内容包含热重分析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的合同，两个设备算一个业绩）案例，需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 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货物明细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通关单（适用于当项目允许采购进口设备时）或开具的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发票 3. 最终用户提供的履约证明文件 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则不得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 注：1. 对于未采用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措施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为 10%；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分包且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制造的货物应使用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投标人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为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 2 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适用的（如同时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相关

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在经核实修正的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规格**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规格**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能够覆盖（10-20），且实际范围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以上”是指投标货物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5.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6.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 对于**技术规格**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3.2.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3.2.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热重分析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4.3.3.2 当两家以上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是同一品牌时，或者投标人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是由同一家集成商集成的（其中的“品牌”适用于无需集成的指定设备采购项目，“集成商”适用于要求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系统方案和深化设计，系统所含诸多设备、软件的选型、配置、供货、安装、单机调试和系统联调的成套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目），只有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具有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综合得分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推荐对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4.3.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提供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证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3）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4）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50040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 设备采购合同

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闵行区(“本合同签订地”)订立：

(1) ZYCGR22011903(“实验室”)
注册地址：*****

(2) _____(“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实验室与供货方在本合同中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双方希望依照本合同所设定之条款与条件，由供货方向实验室提供下述设备并由实验室向供货方支付相应价款。

因此，双方达成本合同如下：

第1条 采购设备内容

1. 采购设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供货方同意依照本合同向实验室提供以下设备(包括附随的相关资料(“交付资料”)，以下合称“设备”)和服务(如有)：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详细配置	数量及单位	含税单价(人民币)	含税金额(人民币)
			X 台	XXXX 元/台	XXXX 元
合计(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交付资料	数量及单位	备注
用户手册		
出厂合格证		
保修卡		
配件		

第2条 设备的交付、安装

1. 交付日程。供货方应当依照如下日程将设备在交付时间内运至交付地点。如果发生任何情况致使供货方无法全面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供货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实验室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交付资料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及单位	交付资料

2. 安装。本合同项下，供货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供货方应确保设备达到说明书载明的使用标准。设备交付后，供货方需按照实验室要求的时间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3. 无理由退货。本合同项下，实验室有权在接受设备之日起____日内无理由向供货方退回设备。

第3条 设备的运输、接收、验收、保修等

1. 设备运输。供货方就设备的运输应选用适当的运输公司，并且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均被妥善包装，这类包装应包括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及其他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确保设备安全抵达交货地点。设备的运输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设备接收。实验室有权拒收与本合同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规则、标准的规定(“指定要求”)不符的设备。对于随附送货单和/或交付资料的设备，如果该单据和/或交付资料不符合本合同或指定要求，实验室有权要求供货方在实验室指定的补正期间进行补正，补正期间设备的管理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如果供货方无法在此时间段内补正，实验室有权拒收该批设备。除另有书面约定外，设备的所有权自交付且由实验室接收时转移至实验室。双方同意，实验室对设备的接收不代表实验室对设备的认可、验收或确认。
3. 设备验收。实验室应在接收设备且供货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合理期限内对设备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设备，实验室将在合理期限内向供货方发出验收合格通知。就未通过验收的设备，实验室有权要求供货方立即更换该等设备。因设备未通过验收而产生的更换、退货或管理等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4. 设备包装物的回收。由☐实验室 ☒供货方负责回收设备的包装物。负责包装物回收的一方应对回收的包装物作好分类、整理打包、运输等工作，并保证安全、及时地将包装物搬离本合同约定交付地点，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并且因回收包装物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该方承担。负责回收包装物的一方在包装物的回收过程中如对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应向另一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保修。设备的保修期为[]个月(“保修期”)，保修期自实验室确认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货方应依照供货方的政策和指定要求为保修期内的设备提供维修、更换或退货。实验室无需就保修期内设备的维修、更换或退货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保修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保修范围为：_____。

保修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保修方式为：_____。

6. 售后服务。本合同项下，供货方向实验室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_____。

第4条 费用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实验室需向供货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含税)(“价款”)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除非双方另外约定，该金额为固定价格，不受市场因素影响。

2. 费用的支付。实验室向供货方支付价款的具体程序如下：

- (1) 供货方按照本合同第 2 条所述日程交付设备，实验室接收设备(若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设备)且确认设备验收合格后，供货方应当向实验室提供相应价款的税务发票原件及实验室所要求的用于核查发票的信息和文件(与税务发票一起统称“付款文件”);
- (2) 在收到令实验室满意的合法有效的付款文件后的[]日内，实验室将相应的价款向供货方的以下银行账户支付：

银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名称：	

- (3) 本合同适用分期付款形式，实验室将按照以下付款时间分阶段向供货方支付价款：

阶段	付款时间	对应含税价款金额
第一期价款	实验室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____日内向供货方预先支付第一期价款。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第二期价款	实验室应在确认接收全部设备并对全部设备确认验收合格且收到供货方提供的对应本合同全额价款金额的发票原件等令实验室满意的合法有效的付款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供货方支付第二期价款。	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双方均清楚地理解，在收到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付款文件以前，实验室有权拒绝就任何发票付款。如果实验室对供货方的付款文件提出合理质疑，供货方不得因此中断设备(若分阶段供货，则为每一阶段的设备)的提供。

3. 付款文件的迟延交付。供货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如供货方在向实验室提供付款文件的过程中发生了任何迟延，实验室对相应价款的支付也将进行相应顺延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全部和最终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价款已包含了实验室就设备和相关服务(如有)所应支付的所有和最终的税项和费用，实验室无需就供货方所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支付任何额外的报酬或费用。
5. 非接受。供货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实验室对任何价款的支付不代表实验室对设备的接受。实验室对设备的接受和设备风险的转移仅发生于实验室向供货方发出了验收合格通知。
6. 价款支付的终止与扣减。如果供货方未能满足本合同所述的任何关于设备的内容、规格、要求、条件，设备验收不合格或未能满足实验室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则实验室有权：(1)在不负担任何赔偿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合同；和/或(2)保留特定部分的价款，直至供货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和/或(3)扣减相应的价款。实验室应有权从任何价款中抵销供货方因任何原因应付给实验室的任何金额。

第5条 供货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一般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 (1) 其为一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有充分的能力和授权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 (2) 其已经拥有且确保其分包商(如有)拥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有必要的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履行所有必要的政府程序，并将在**期限**(定义见第 10 条第 1 款，下同)内确保该等资质、许可或证照持续有效。

2. **设备质量的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 (1) **设备**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合同**和**指定要求**以及**实验室**的其他书面要求，并无质量瑕疵。**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2) 所交付的**设备**全新且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取得产品合格证、认证证书(如适用)等**指定要求**规定的证明；以及
- (3) **设备**不是任何第三方的产品，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了第三方的权利负担。

3. **招采陈述与保证。供货方陈述并保证：**

- (1) **供货方**理解**实验室**作为中央预算单位，其关于**设备**的招采事宜需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实验室**内部制度审批流程等合规要求；
- (2) **供货方**已详细阅读与**设备**相关的全部招采文件(包括其补充通知、参考资料和附件，如涉及，合称“**招采文件**”)，**供货方**同意**实验室招采文件**的条款，并放弃对该等**招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供货方**将自行承担因对**招采文件**内容等不明确知悉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 **供货方**充分认可**实验室与设备**相关的全部招采方式、流程及具体时间安排(“**招采程序**”)，**供货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前述招采程序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 (4) **供货方**保证其自身符合并同意接受**招采文件**对于**供货方**的全部资格条件及其他招采要求；
- (5) **供货方**保证所有与**设备**招采相关的或在**招采程序**中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及所有陈述和声明都是完整、真实、正确的。

第6条 信息保密与个人信息保护

1. **信息保密。****供货方**应该就**本合同**之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实验室**相关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的商业、技术、财务数据和/或相关资料，**实验室**提供的任何资料及个人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实验室**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本合同**一经终止，或应**实验室**要求，**供货方**应按**实验室**指示将**保密信息**(包括其副本)返还给**实验室**或销毁并向**实验室**提供相应的销毁证据。
2. **个人信息保护。****供货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自然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及其他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个人信息**”)均为合法获得，并且仅在实施**本合同**所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供货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范**个人信息**泄露。

第7条 知识产权

1. **供货方**保证，**设备**以及**供货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的任何其他工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实**

实验室因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受到索赔、指控或诉讼，供货方应为实验室或协助实验室进行抗辩，并使实验室免受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并对实验室进行赔偿。

2. 供货方承诺，供货方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实验室同意复制、使用由实验室提供或供货方自行获取的实验室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并且不得在宣传推广中使用实验室的名称、商标或其他标识。

第8条 人员安排及通知

1. 实验室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2. 供货方在此任命_____为履行本合同相关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联系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3.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其他通信都应当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作出，发送至被通知方的上述地址。

第9条 违约责任

1. 若实验室在保修期内发现设备存在瑕疵、其他质量问题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或指定要求的情形的，供货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当根据实验室的要求和期限予以修正、更换或退货，并赔偿实验室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2. 如果供货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实验室应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要求供货方赔偿实验室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向第三方采购同等设备和/或服务以纠正该等违约所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违约损害”)，前提是，在终止之前，实验室应书面通知供货方该等违约，给予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不超过三十(30)日的合理时间要求供货方纠正该等违约。如果发生对本合同第5条所述陈述与保证的实质性违反或者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已导致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实验室有权经书面通知供货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货方赔偿违约损害。若供货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实验室有权中止任何价款的支付，直至违约情形得到纠正。
3. 任何情况下，实验室就本合同向供货方所承担的责任限于以价款金额为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10条 期限及终止

1. 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条款提前终止，直至双方均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之日终止(“期限”)。本合同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 终止。实验室在下列一个或多个事件发生时，可以随时经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供货方终止本合同：

- (1) 供货方资不抵债，或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的；
- (2) 供货方停止开展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业务，处置其全部或实质性部分资产，或停止偿付其债务的；或
- (3) 有充分证据表明供货方不适合继续履行合同的。

3. 在因无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期满或者终止时：

- (1) 均不损害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或者提前终止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权利或补救措施；
- (2) 供货方应当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并将截至终止生效日任何实验室已预付而对应设备尚未向实验室完成提供的价款(如有)返还给实验室；
- (3) 实验室的责任应明确地限定为向供货方支付尚未付清的、对应于终止生效日前供货方根据本合同已完成提供的设备的应付价款，而不应包括其他补偿和赔偿。供货方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支付请求均应有文件证明；
- (4) 倘若由于供货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导致本合同终止，供货方应向实验室赔偿相应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11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据其解释。
2.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果双方未能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后三十(30)日内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已一致同意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且相关诉讼由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解决争议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12条 一般条款

1.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指诸如流行病、大规模流行病或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爆炸、战争或其它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且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受阻一方应毫无延迟地通知另一方，并在通知后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细资料和由公证机构出具证明该等事件的公证文件。因不可抗力而暂停履行本合同应仅限于不可抗力持续影响的期间。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以最小化不可抗力的后果，特别是发生的延误。
2. 分包与转让。实验室经通知供货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实验室指定的第三方。未经实验室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出让、委托、分包、转让、指示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责任。实验室的任何该等同意均不免除供货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供货方将对其分包商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
3. 非独家。本合同的签署并不意味着供货方具有独家供货权。

4. 非弃权。**实验室**对**供货方**的履约的任何暂时不作为，或**实验室**未能坚持要求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不应被解释为放弃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实验室**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5. 完整合同及附件。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沟通。如果**本合同**的条款和**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但附件中明确规定优先的内容除外。
6.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是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所订立的合同条款，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7. 签署及生效。**本合同**一式贰(2)份，**实验室**持壹(1)份，**供货方**持壹(1)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ZYCGR22011903
(盖章)

供货方名称
(盖章)

合同经办人
姓名：
职务：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日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500407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数量	付款条件	交货期
1	材料合成及检测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	详见技术规格	1 套	详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材料合成及检测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热重分析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卖方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材料合成及检测设备第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热重分析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2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2.4 当招标文件无另外的特殊要求时：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标注“★”、“☆”和“▲”的技术要求，投标人除了在投标文件中须对这些要求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外，还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对任意一项上述技术要求未逐条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中所列的对应技术要求负偏离进行处理。对于服务类（如付款条件、交货要求、质保期等）等无法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要求，则须逐条提供清晰明确的承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用承诺替代技术支持材料，技术要求是否属于无法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定。

当招标文件未做特殊规定时，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或评标委员会认可

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一、主要功能

热重分析仪：同步热重分析仪可用于在完全相同的测试条件下，研究同一样品的化学反应所引起质量（TG）和吸放热(DSC)的同步变化。材料类型包括：固态、液态或粉末材料和气固相反应等，用于研究材料的吸放热的热焓变化，热稳定性、分解过程、氧化/还原、吸附脱附、水分与挥发物的测定等。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在半导体研究中，动态热机械分析仪可用于测定材料变形时的储能模量、损耗模量和损耗因子随温度、时间或力的频率的函数关系，用于研究材料的粘弹性、蠕变与应力松弛现象、软化温度、二级相变、固化过程等。

★二、产品清单

热重分析仪配置如下：

- 1、主机单元（含基本分析和测试软件）1套；
- 2、炉体附件1套；
- 3、DSC/TG 支架(含防辐射屏和无辐射屏，均包含S型热电偶) 各1套；
- 4、高温热焓校正标样 1套；
- 5、三路气体质量流量计 1套；
- 6、真空泵，可软件控制抽真空 1台；
- 7、单TG传感器，适用于大样品 1件；
- 8、氧化铝平台，氧化铝坩埚（TG 3.4ml 和 Ø18*8）、氧化铝坩埚锅（含盖）、铂铑坩埚罩 不少于10个；
- 9、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1套；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配置如下：

- 1、DMA 仪器主机（含软件）1套；
- 2、三点弯曲、单、双悬臂弯曲、拉伸、压缩、剪切的样品夹具 各1套；
- 3、备用样品热电偶 1件；
- 4、模量及温度校正标样 1套；
- 5、液氮制冷附件 1套；
- 6、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1套。

三、指标参数

热重分析仪：

1. ☆温度范围 RT~1600℃；温度精度≤0.1℃（标准金属）；温度分辨率≤0.001℃；DSC灵敏度≤1μW；热焓精度≤1%（标准金属）；升温速率 0~50℃/min
2. ☆天平分辨率≤0.1μg，且飘移<10μg/h(恒温)；最大装样量≥30g；称量范围≥30g；
3. 真空密闭性炉体，通过软件控制仪器自动抽真空；支持多种气氛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静态或动态；氧化、还原、惰性；
4. ☆设备结构为顶部装样，天平在下，操作简单，开机自动校准；内置半导体制冷模块，无需外置恒温水浴；

5. ☆样品支架：至少包含 TG-DSC 样品支架 1 支，TG 大样品支架 1 支（包含直径 $\geq 15\text{mm}$ 平台 1 个），防腐蚀支架一根；
6. ☆气路控制：至少配置 3 路内置气体质量流量计，实验中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气氛，并可进行腐蚀性气氛和大样品量的测试，样品容积 $\geq 9\text{ml}$ ；
7. ▲提供校准标样：用于标定热焓和温度的标准样品，不少于 7 种（带证书）
8. ▲仪器主机配置 LED 状态栏，不同颜色的灯光代表仪器的不同状态，可实时显示仪器运行状态或测试进度；配置集成式彩色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直接启动测试，测试前可通过显示屏再次检查测量设置条件。
9. ☆软件包含图谱一键识别软件，可对曲线进行自动识别和分类，实现材料鉴别，质量控制等；支持中文，支持 Win 10 及以上系统。（须随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操作视频或截图，作为证明材料。若证明材料无法对对应的技术要求进行证明，或模糊不清的，则对应的技术要求按负偏离处理。）
10. 配置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配置不低于：3.7G 主频/32GB 内存/独立显卡 16G/1TB 硬盘/2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系统基于 Windows 10 或 Microsoft 的操作系统。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 1、☆温度范围不小于 $-160 \sim 750\text{ }^{\circ}\text{C}$ ，升温速率 $0.01 \sim 40\text{K/min}$ ；最大控制振幅 $\geq \pm 2.5\text{mm}$ ，振幅分辨率 $\leq 1\text{nm}$ ，测量频率： $0.001 \sim 150\text{ Hz}$ ；
- 2、☆应力范围： $1\text{mN} \sim 45\text{ N}$ ，力分辨率 $\leq 0.01\text{mN}$ ，最大静态形变范围 $\geq 30\text{ mm}$ ；
- 3、☆结构配置：须采用动、静态双驱动与双位移传感器，射频识别的快接式支架更换，可自动识别样品支架，免工具安装；下置式炉体，检测器在支架上方，可有效防止样品碎屑落入检测器，降低故障率，铠甲式热电偶，热电偶位置可变，更真实反映样品温度，可选多种样品支架，包含浸入式测试模块，进行老化试验，配置液氮制冷设备，进行低温实验，液氮罐容量 $\geq 60\text{L}$ 。
- 4、▲装样区域自带光源照明，可测样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固体、薄膜、纤维、粉末、液体等，可自动测定样品的长度或厚度，无需测试人员通过游标卡尺读数测量。
- 5、☆集成于仪器主机一体的液晶显示屏，测试过程中通过显示屏就可实时获得测试进度，力，温度，频率等信息，可实时显示仪器运行状态或测试进度。
- 6、软件：中、英文可自由切换的测试和分析软件界面。
- 7、配置数据处理工作站一套，配置不低于：3.7G 主频/32GB 内存/1TB 硬盘/ 独立显卡 16G/2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系统基于 Windows 10 或 Microsoft 的操作系统。

★四、服务要求（所有人员食宿自理）

1、设备安装调试

- 1.1 仪器到货后，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工程师到现场开箱验货，完成联机安装调试及基本操作培训。
- 1.2 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 1.3 提供机器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按设备制造商出厂标准测定货物各项参数，对于自带的标准样品，测量方法须确认实测值在合格范围内。供货方须配合完成 3Q 验收报告（IQ 安装确认、OQ 运行确认、PQ 性能确认）。

1.4 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服务机构直接提供货物终身售后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故障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须在 48 小时内给出采购人认可的合理解决方案。

2、质保期：不少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 3 年原厂质保，软件（若有）终身免费使用；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依据详细使用说明书正常使用，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卖方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是免费的。

3、设备制造商在国内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中标人承诺对质量保证期过后出现的故障，将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进行修理，免维修人工费和差旅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人员培训要求

5.1 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向用户免费提供现场安装及基本的培训服务，不限参加人数。指导并制定培训内容，通过技术培训，应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够掌握操作和维护技术。

5.2 设备制造商或其授权的技术人员必须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方式（若本项目或对应包件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的，此时，相关进口设备报价要求的表述则不适用。）

（1）进口货物与服务报 CIP 指定项目现场人民币免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外贸代理费、清关杂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招标人目前具备有效海关减免税资质，本次报价基于现行有效的海关减免税政策编制；因现行减免税政策即将到期、后续政策调整（含新政策出台、原有政策延续或变更），导致招标人无法继续享受减免税优惠或需额外承担税费及相关成本的，该部分增加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招标人对此不予以补偿。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风险，并做出相关承诺。

（2）国产产品、国内供货进口产品、服务报项目现场人民币含税价。货到项目现场人民币含税价。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配套服务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费用。

（3）如所投产品中既有进口又有国产设备或者进口产品国内交货的，报价应该分开报价采用免税价+人民币含税价的形式。

(4) 对原产于境外的产品，中国政府加征的特殊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2. 保密要求

(1)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允许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采购人单位具体名称有关信息及采购项目等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采购人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本项目，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3.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拆机、打包、运输、装机、调试、培训、保险等）

4. 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中标后将由用户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操作，免表由用户向海关申请办理，卖方需配合相关工作的开展，并承担外贸代理费，清关费等所有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如中标方无法直接签订外贸合同，需提供授权的境外公司与用户指定外贸公司办理签订外贸多方合同。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注明签订合同的主体。

★六、付款条件

1. 国产产品和国内供货进口产品：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80%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80%的预付款；设备到货后，安装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凭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和招标人认可的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文件支付剩余的 20%货款并退还保函（不计息）；或者相关产品整体到货后，招标人凭双方认可的验收报告和招标人认可的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文件 100%支付相关货款。

2. 境外供货进口产品：80%货款开立信用证凭所列单据支付（货到通过本章节中“验证标准与流程”所列内容），剩余 20%货款待验收合格凭验收报告及招标人认可的设备制造商或设备制造商在中国的境内公司出具的质保证明文件一次性付清。本条中所指单据（不仅包括如下）：①包括随货所附的所有单据其中的合同编号、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值（包括价值的标注方式）必须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即为合同签订方和中标人共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合同签订方和中标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②一份空运单正本，注明“运费已付和收货人为买方”；③商业发票，3 份正本，3 份复印件，并标明合同号和装运标记；④箱单一式两份，由工厂或卖方或其他单位签发；⑤数量证明和质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由工厂或卖方签发；⑥对于 CIP 条款，全套（包括 1 份正本和 1 份复印件）保单，110%合同金额，涵盖空运所有运输风险和战争险。保险最终目的地：买方指定地点；⑦由卖方出具的原产地证明，1 份正本和 2 份复印件；⑧针对木质包装，由卖方或厂商

出具的木质熏蒸证明，1 份正本和 1 份复印件。卖方出具“在出口国家的权威检疫部门已经做过熏蒸，并在每件木质包装上都标有 IPPC 标志”的证明；若货物包装全部为非木质，卖方出具非木质包装声明，1 份复印件。

★七、交付要求

-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采购人发货指令后 4 个月内，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2）货到开箱后若有缺项、破损，卖方应立即更换补齐。安装调试验收所需的特殊物品由卖方自备，安装调试均为卖方免费提供。
- （3）包装须满足精密仪器运输防护要求：采用原厂专业防震包装（如双层瓦楞纸箱+高密度泡棉内衬或航空转运箱），具备防震、防潮、防静电、防撞击功能，适应长途运输及气候变化。其中敏感模块须单独加强防护。
- （4）外包装须清晰标识：货物名称、型号、序列号（如适用）、制造商信息、出厂编号、毛重/净重、生产日期、存储条件及“精密仪器”“防潮”“防震”“向上”“勿倒置”等警示标识。
- （5）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导致的货物锈蚀、损伤、丢失；以及设备性能下降、部件损坏、外观划伤等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证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设备制造商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本采购需求规定的指标参数及合同相关约定；
2. 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现场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设备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额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差额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重要事项自查表

序号	自查事项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页码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27 万元，不得超预算报价		
2.	“热重分析仪”最高限价人民币 157 万元；“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 万元，对应设备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自己的，即，谁投标就提供谁的 ）：①营业执照、②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③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内部财务部门做的或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做的皆可）、④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⑦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⑧“外贸合同签署和收付货款事宜授权书（可自行签署外贸合同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等。		
4.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 加盖公章、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 的地方不要遗漏；需要提供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代表的 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评审因素索引表

[illegible]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RMB 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4）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7.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6）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505004077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关境内供货的投标”的总价	
境外供货的投标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境外供货的投标”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2，单位：日）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供货分项报价表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

包件号：____ 项目编号：2505004077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DDP 单价	DDP 总价
1	热重分析仪（最高限价 157 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1.1	主机单元（含基本分析和测试软件）					
1.2	炉体附件					
1.3	DSC/TG 支架（含防辐射屏和无辐射屏，均包含 S 型热电偶）					
1.4	高温热焓校正标样					
1.5	三路气体质量流量计					
1.6	真空泵，可软件控制抽真空					
1.7	单 TG 传感器，适用于大样品					
1.8	氧化铝平台，氧化铝坩埚（TG 3.4ml 和 Ø18*8）、氧化铝坩埚（含盖）、铂铑坩埚罩					
1.9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						
	“热重分析仪”合计报价：					
2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最高限价 170 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2.1	DMA 仪器主机（含软件）					
2.2	三点弯曲、单、双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DDP 单价	DDP 总价
	悬臂弯曲、拉伸、压缩、剪切的样品夹具					
2.3	备用样品热电偶					
2.4	模量及温度校正标样					
2.5	液氮制冷附件					
2.6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合计报价：					
本表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境外供货的投标）

包件号：___ 项目编号：2505004077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CIP 单价	CIP 总价
1	热重分析仪（最高限价 157 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1.1	主机单元（含基本分析和测试软件）					
1.2	炉体附件					
1.3	DSC/TG 支架（含防辐射屏和无辐射屏，均包含 S 型热电偶）					
1.4	高温热焓校正标样					
1.5	三路气体质量流量计					
1.6	真空泵，可软件控制抽真空					
1.7	单 TG 传感器，适用于大样品					
1.8	氧化铝平台，氧化铝坩埚（TG 3.4ml 和 Ø18*8）、氧化铝坩埚（含盖）、铂铑坩埚罩					
1.9	配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						
	“热重分析仪”合计报价：					
2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最高限价 170 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					
2.1	DMA 仪器主机（含软件）					
2.2	三点弯曲、单、双悬臂弯曲、拉伸、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CIP 单价	CIP 总价
	压缩、剪切的样品 夹具					
2.3	备用样品热电偶					
2.4	模量及温度校正 标样					
2.5	液氮制冷附件					
2.6	配套数据处理工 作站					
...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合计报价：					
本表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所在单位名称及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承诺，本人不存在接受不同单位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事宜的情况。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单位公章：_____

外贸合同签署和收付货款事宜授权书（可自行签署外贸合同的投标人无须提供）

ZYCGR22011903:

我司为参与本次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因所投标仪器为进口产品，需进行进口结算并拟申请进口免税，为此我司特此全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与 ZYCGR22011903 进行外贸合同签署和负责本项目收付货款事宜。_____（公司名称）无权再转让本授权。

以此为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投标人的：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③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委托，合法代表联合体递交投标文件、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商谈合同、合同实施和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牵头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联合体均予以承认。
-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及相应责任如下：_____。
- （3）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4）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货物采购项目中指制造商）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5） 联合体各方在此承诺：本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约束力，所有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的投标及中标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6）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7） 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仅当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拟组成联合体时需提供本协议。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投标中的分包事宜达成一致，若甲方在该项目中中标，甲方愿将以下工作分包给乙方承担，乙方愿接受甲方的分包。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 分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_____。
- （2） 乙方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_____。
- （3） 乙方（货物采购项目中指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与甲方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_____。
- （4） 乙方就其分包工作承担责任，甲方就整个中标合同（包括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
- （5）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6）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仅当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需提供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当采购需求包含多种产品时，投标人须提供本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商号或商标主体与生产主体不一致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每个采购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公告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准确获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可视为虚假应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